

企业家日报

ENTREPRENEURS' DAILY

今日 8 版 第 111 期 总第 9782 期 企业家日报社出版 值班副总编辑:肖方林 责编:方文煜 版式:黄健 全年定价:450 元 零售价:2.00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庚子年 闰四月十四

新闻简讯 | News bulletin

银行间债市推新品 助力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记者 3 日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了解到,交易商协会正式推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首批 5 单试点项目中的 3 单项目于 6 月 2 日同步挂网发行。据介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通常指企业把自身拥有的、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应收账款、票据等资产按照相应原则出售给特定目的载体(SPV),并由其以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的短期证券化类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商协会方面介绍,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17.40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首批 5 单项目合计发行规模为 33.24 亿元,对应支持和供应链上游约 270 家小微企业。其中,3 单项目已于 6 月 2 日同步挂网发行,其余 2 单项目也即将在本周完成挂网发行。(刘开雄)

国家级经开区建设 将迎超千亿元资金支持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近日,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备忘录,双方将重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旧区更新、工业区升级、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方面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未来 3 年将累计提供不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化投资环境,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杨曦)

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重点园区挂牌

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 11 个重点园区同步举行挂牌仪式。作为自由贸易港政策的主要承接地和先行先试的“孵化器”,这些园区将充分利用制度创新优势,率先实施相关政策和进行压力测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发展、创新发展。本次集中挂牌的 11 个重点园区产业类型涵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大领域。其中现代服务业重点园区有海口江东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有洋浦经济开发区(含东方临港产业园、临高金牌港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文昌国际航天城、海南生态软件园和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等;旅游园区有陵水黎安国际旅游创新试验区。(吴茂辉)

中央企业助湖北疫后重振

国务院国资委与湖北省委省政府 3 日召开中央企业助力湖北疫后重振发展视频会议。34 家中央企业与湖北签约 72 个项目,投资总额 3277.25 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签约项目中,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 48 个。其中,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 9 个,50 亿元至 100 亿元项目 11 个,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项目 28 个。签约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生态环保、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当前,湖北恢复重振按下“快进键”,市场活跃度正稳步回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复工电力指数达到 90%。目前,97 家中央企业中,已有 56 家中央企业与湖北省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近 80 家中央企业在湖北投资项目。自 2016 年以来,中央企业与湖北省共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623 个,投资总额逾万亿元,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梁婷)

山东能源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 多点发力画“安全圆”

个人破产制度即将起航 深圳拟先行先试

■ 毛一竹 陈宇轩

面对经营失败,“诚实但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破产的权利。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

“个人破产”是个什么概念?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与深圳的实际需求有关。在深圳,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为 329.8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 123.6 万户,占比 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析认为,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说。

哪些人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同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曹启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诚实”“不幸”是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这意味着,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个人破产是“老赖”的“避债天堂”吗?

然而,从立法程序启动伊始,个人破产制度就引发了不少的担忧。一些债权人认为,这样的制度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了逃避债务的空间;另一方面,经营便利店的深圳市民方杰茂告诉记者,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今后债权人在借钱时必定会非常谨慎,他

担心像他这样的个体工商户在需要资金周转时可能比现在更难借到钱。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对此做了一些制度安排。按照规定,从破产之日起,破产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和免责考察期内,破产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还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不能免除,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

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 还有哪些需要完善?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破产管理人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已对管理人的职责、监督、调查权、勤勉义务、报酬、变更、辞职许可等作出规定。管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此外,业内人士还提到,个人破产制度的域外性可能是其实施过程中即将面临的首要问题。“一个人在深圳破产了,在其他没有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其债务该怎么认定呢?”曹启选说,条例通过后,条例关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规定、深圳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所做裁决在特区之外的效力等方面,还需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据新华社)

不敢贷? 不愿贷? 不会贷? 这份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指南”请查收

■ 李延霞

关键时刻,一笔贷款就可能决定一个小微企业的生死。然而,如果缺乏抵押物、没有政府增信,给这些小微企业放贷,银行心里也会“打鼓”。即将出台的一份监管文件或可缓解当下“小微企业‘喊渴’,银行心里‘打鼓’”的矛盾局面,让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小微企业。

老任务遇上新挑战 这是道“必答题”

有心人注意到,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近日发布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一条即为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11 项金融改革措施,金融委缘何将这项列在首位?

顾名思义,这份文件就是为了解决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力度不够的问题,是当前复杂形势下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应时之举。

实际上,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既是老任务,又是新挑战。

众所周知,小微企业融资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下,小微企业的日子不好过。为此,国家对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空前重视,监管部门出台了措施。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小微企业更是遭遇生存之困,纾困救急的融资需求更加迫切。国家提出的“六保”任务,很多都离不开小微企业的平稳经营。这需要小微

金融发挥更大作用。

从数据上看,4 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79 万亿元,同比增速 27.34%。尽管增幅很大,但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仅在 7% 左右,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宏观上看,当前我国对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主体仍是商业银行,小微企业外部融资中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要抓住商业银行这个主体,更离不开监管“指挥棒”的引导。

所以,看似只是监管对银行一项业务的考核评价,其实背后事关落实“六保”任务,事关数千万市场主体能否顺利渡过难关,这个文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对症治疗”融资的“痛点”

那么,这个即将出台的监管文件都有哪些新招数呢?

根据银保监会已披露的征求意见稿,这个监管评价办法整合了以往的监管要求,涵盖信贷投放、体制机制建设、重点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内容,可以说是当前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最全面、最系统的要求。

如果把评价办法看做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试大纲,监管的“考点”均是对小微企业融资“痛点”的“对症治疗”。

对症治疗一:重视“首贷”。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一个普遍性问题,但并不是所有小微企业都融资难,其中初创型企业首贷时最难。

当前银行信贷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在 20% 左右。面对疫情影响下不少企业“喊渴”的现实,需要银行主动挖掘企业需求,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而不是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垒大户”。

对症治疗二:提高信用贷。缺乏抵押物,一直是小微企业融资路上的“绊脚石”。当前,部分银行出于风控的考虑,更加注重抵押担保,让不少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增加。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是不少小微企业的呼声。

对症治疗三:存量贷款“应延尽延”。鉴于受疫情冲击,市场主体恢复生产比原来预计要久的现实,评价办法充分体现“应延尽延”的原则,对于续贷的考核给予充分重视。

首贷、信用贷、存量贷款,企业需要的,监管部门都想到了,设置专项指标,督促商业银行“强弱项、补短板”。

而且,据了解,鉴于当前现实的情况,即将出台的正式办法在这几方面的考核权重还会有所提高。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既要关注企业诉求,也要关注银行难处。

对症治疗四: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推动银行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但出于审慎管理风险、特别是防范业务操作中道德风险的考量,不少银行的尽职免责制度流于形式,不能真正落地。“坏账必问责”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让基层信贷人员对小企业一直都有畏贷情绪。

针对这些情况,评价办法对落实尽职免责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比如,未制定专门的小

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文件,经监管约谈提示或检查,在下一年度监管评价时仍未有效整改出台文件的,倒扣 5 分;内部未建立明确的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申诉异议渠道的,倒扣 3 分。

有了监管的“加持”,相信基层信贷人员的后顾之忧可以大大缓解。

不只是“放贷” 这些更要重视!

评价办法为商业银行如何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了“指南”,但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引导不是要求商业银行用运动式放贷的行政命令。小微企业融资难,与自身的特点有关,与商业银行的体制机制不足有关,也与外部配套环境的不完善有关。

在监管考核“指挥棒”的引导下,商业银行如何根据自身实际,完善满足小微企业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对企业价值的判断分析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才是根本之道。这一点,评价办法在产品及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方面的考核要求中也有明确体现。

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如能做到,在监管考试中取得高分、满分,自是水到渠成。

当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这一世界性难题,仅靠监管激励与约束是难以实现的。小微金融业务风险补偿问题,中小银行资本金不足问题,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问题等,需要各方面齐头并进,共同推进。(据新华社)

广告

双汇熟食 SHUANGHUI DELI

三鲜、入味

热线电话:400 990 3393
新闻热线:028-87319500
投稿邮箱:cjb490@sina.com

企业日报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中国企业家网二维码